

# 洱源县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 2017 年度部门 决算公开补充说明

现将洱源县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 2017 年部门决算公开不完善部分进行补充公开，具体内容如下：

## 一、 绩效自评信息情况

根据 2017 年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顺利实施艾滋病防治、农业人口计划生育家庭“奖优免补”县级配套 2 个项目的推进工作，资金的拨付、审批、报账程序等严格按照预算法律法规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切实做到预算控制和专款专用，未出现挪用和改变资金用途的情况，2017 年洱源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涉及的绩效评价项目，综合评价较好。

1. 艾滋病防治项目。按照第四轮防治艾滋病人民战争工作要求，2017 我县的艾滋病防治工作在县委、县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取得了阶段性成果，预算 150,000 元，实际支出 150,000 元，全面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

2. 农业人口计划生育家庭“奖优免补”县级配套项目。全面完成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工作，县级预算 200,000 元，实际支出 61,293 元，2017 年共兑现计划生育家庭一次性奖励金 74 户，计划生育失独家庭一次性抚恤金 2 户，计划生育家庭教育奖学金 1748 人，计划生育特别扶助 110 人，符合政策兑现率达 100%。

## 二、 名词解释

1.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 基本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3. 项目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4.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洱源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9年2月27日